

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足球)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组织领导 (5分)	校领导重视	有校领导专门负责,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2	2
	组织机构	设有专门机构, 人员配备完备, 分工明确。	2	2
	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及规划符合学校实际。	1	1
运动队管理 (10分)	招生管理	严格遵守有关招生政策; 相关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管理文件齐全; 网上公布招生办法、招收项目、招收人数等; 群众举报登记及相应处理备案材料齐全。	2.5	2.5
	学籍管理	有专门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文件, 学籍管理档案(包括个体化培养方案、参加训练和比赛的有关规定、违纪行政处分规定、办理离校请假规定、住宿管理规定等); 历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名册以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等配套材料齐全; “在校、在读、在训”运动员比例达到90%。	2.5	2.5
	训练竞赛管理	有严谨、科学、规范的训练计划、训练比赛总结; 训练时数达到10小时/周以上;	2.5	2.5
	日常管理	高水平队伍配备专职领队、辅导员; 有完整的伤病、事故、奖惩记录等。	2.5	2.5
教练员队伍建设 (10分)	编制与结构	有专职教练员队伍编制; 教练员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	2.5	2.5
	建设与管理	有引进优秀教练员和特殊人才优惠政策; 教练员工作量计算办法合理; 教练员业务档案齐备; 有教练员竞争上岗, 职称晋升和奖励相关文件。	2.5	2.5
	教练员素质	教练员政治可靠、工作认真、业绩突出、爱护运动员; 重视科研, 人均学术成果(学术论文、学术报告文章、著作、编著、材料等)数量达1篇/年以上。	2.5	2.5
	培训与提高	有提高教练员素质的培养规划, 培训方案、经费支持和考核材料完善。	2.5	2.5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及评估内容		分值分配	得分
条件保障 (15分)	训练场馆设施	具有专门的训练场馆设施，能够保障高水平运动队训练需要。	4	4
	训练辅助设施	辅助训练设备齐全、完善，能够保障运动员身体健康、运动恢复、医务监督的需要。	4	4
	经费投入	年度经费预算稳定，数额充足，能够满足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需要；人均经费额数达1.5万/人/年。	7	7
教学与训练效果 (50分)	教学效果	高水平运动员遵守校纪校规，学习认真、作风良好，在学校中享有很好的声誉，获得各种奖项（优秀学生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奖学金等）；高水平运动员达到95%的毕业率、85%学士学位获得率；有保送研究生的相关办法并能达到一定升学比例。	5	5
	参赛情况	近四年曾1次以上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比赛（包括奥运会、世界大运会及国内外各单项比赛）（10分）。近四年曾2次以上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组织的体育比赛（8分）。近四年曾3次以上参加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6分）。近四年曾2次以下参加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或市级大学生体育比赛（4分）。	10	8
	比赛成绩	奥运会、世界大运会、全国运动会取得前8名。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取得前3名及国内外各单项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和名次（35分-31分）。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取得前8名及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比赛取得前3名（30分-26分）。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取得前8名及省级大学生单项体协比赛取得前3名（25分-21分）。省级大学生单项体协比赛取得前8名（20分）。地市级比赛中取得前8名（10分）。	35	25
学校群体工作状况 (10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100%，合格率85%以上，每年按要求将测试数据上报教育部。（如测试率为90%以下，合格率为70%以下，该项则得1分）。	5	5
	学生群体性课外体育竞赛	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竞赛形成制度，阳光体育运动落实有力，学生体育俱乐部和学生体育协会覆盖面广，学生参与率高。	5	5
总分				88